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



宁县人民医院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 力提升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NXZC2025-0004

采购人: 宁县人民医院 (公章)

代理机构: 甘肃弘鑫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3 -
第二章 招标公告.....	- 4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8 -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
(二)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 13 -
(三)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5 -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7 -
(五) 开标、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 17 -
(六)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 29 -
(七) 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 32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4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6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
第七章 附件.....	68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宁县人民医院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计划，甘肃弘鑫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宁县人民医院的委托，对“宁县人民医院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相应服务保障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二、采购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三、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www.qysggzyjy.cn/f>)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以及查看关于本项目的补遗公告
(如有)和更正公告(如有)，以免有不必要的损失。

四、投标企业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六、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出席开标仪式。

第二章 招标公告

宁县人民医院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 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宁县人民医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 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XZC2025-0004

项目名称：宁县人民医院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95.00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采购需求：主要包括财务对帐系统，互联网医院，药品线上线下配送服务，线上就诊医保支付服务，诊间支付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年2月 日至2025年2月 日, 每天上午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2. 地点: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
(<https://www.qysggzyjy.cn:7071/>)。

3. 方式: 社会公众、潜在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服务大厅浏览招标(采购)公告, 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 请点击“我要投标”模块或直接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 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填写信息参与投标。如因未按该流程操作而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未在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企业或自然人需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户注册”进行注册认证。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开标大厅: 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3. 地点: 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电子标, 投标人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 采购文件获取事项: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见招标文件）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招标文件）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qy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县人民医院

地址：宁县新宁镇保健路2号

联系方式：183689298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弘鑫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马莲河大道市直机关小区北区103

联系方式：182154434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昭文

电话：18368929884

甘肃弘鑫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和编号:</p> <p>项目名称: 宁县人民医院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 采购项目</p> <p>项目编号: NXZC2025-0004</p> <p>项目需求: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p>
2	<p>采购人信息:</p> <p>采购人: 宁县人民医院</p> <p>项目联系人: 王昭文</p> <p>联系方式: 18368929884</p> <p>地址: 宁县新宁镇保健路2号</p>
3	<p>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p>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弘鑫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项目联系人: 苏亚波</p> <p>联系方式: 18215443468</p> <p>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马莲河大道市直机关小区北区103</p>
4	<p>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p> <p>项目预算金额: 95.00万元</p> <p>最高限价: / (万元)</p>
5	<p>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p>
6	<p>投标语言: 中文</p>
7	<p>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p>
8	<p>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p>
9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1) 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内的采购内容报价的总合计价。</p> <p>(2) 总价格包括完成全部内容的材料费、人工费、服务费、税费、运费、装卸费等全部费用。</p>
10	投标保证金递交说明: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p>投标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地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标书一份。 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地点: 网络递交,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 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 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编制完成后加盖电子公章及电子法定代表人印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公章及电子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应主动衔接办理, 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评标专家组成人数: 由采购人1人和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4人,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
13	资格审查: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 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不得评标。
14	<p>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p> <p>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预留比例为100%;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15	<p>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行业划分类型为: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p> <p>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p>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	付款方式： 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乙方开具税务发票后5个工作日支付合同货款的30%，系统安装、调试完毕，支付合同货款的 30%的合同货款，系统上线验收合格支付合同货款的37%，满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货款的 3%。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等文件规定，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建设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9	核心产品： 智慧病案管理系统、患者端管理系统、医护端管理、后台管理系统。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	政府采购领域广“政采贷”： 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 政府 采 购 网 合 同 融 资 服 务 平 台 (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 (http://www.qysggzyjy.cn:9099/) 办理融资业务”内 容。
21	采购合同的签订与上传： 1. 合同签订: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

	<p>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p> <p>2. 合同上传: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县一体化系统”中上传采购合同。</p>
22	<p>补充事宜:</p> <p>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点击“我投标的项目”查看报名情况及相关信息。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 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人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等必须为清晰的原件扫描

	<p>件。</p> <p>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p> <p>7.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8. 采用远程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23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p>注：</p> <p>1. 本项目获取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地点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公告为准。</p> <p>2. 招标文件描述的供应商须知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二）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专用术语解释

2. 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等。
2. 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宁县人民医院。
2. 3 “代理机构”系指甘肃弘鑫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
2. 4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 5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 6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 7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 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 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0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1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投标邀请函

4.2 招标公告

4.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4 采购内容（包括货物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6 《投标文件》格式

4.7 附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庆阳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

参照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等文件规定，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拟采取公开采购的方式进行招标，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五款的基本条件；
-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 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2.5 供应商未自行获取《招标文件》的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2.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 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 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 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 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4.3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 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4.4 投标货币: 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投标保证金说明: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等说明

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6.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 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6.1.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

6.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6.2.1 份数: 投标人通过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6.2.2 签章: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电子公章及电子法人章, 所有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且每页须加盖电子公章及电子法定代表人印章。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投标文件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非节能产品不得参与投标。

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或《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同等商务技术条件下优先采购，须提供相关证书。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加分及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响应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第七章附件）。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理性负责。

5.1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7.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 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规定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 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五）开标、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可不到场参 加开标会议，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 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使用CA 数字证书进 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 需及时完成签到。

2. 解密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 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 插入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pin 码（密码），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 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 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3. 唱标

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及报价，并存档备查。

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4. 1 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4. 2 由采购人和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含5人）以上单数。

5. 评标委员会职责

5.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 6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 7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6. 1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

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6.3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6.4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投标人或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6.6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6.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6.8 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7.开标程序及标准

7.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以及认为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2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投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投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投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4 综合说明

7.4.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提供资质证件原件核查，供应商须配合，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2) 不同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7.5 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7.5.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7.5.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1名、采购代理机构1名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7.5.3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无效投标处理。

7.5.4 资格性审查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于资质审查证明材料无法辨认、模糊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说明：合格以√为准，不合格以×为准，若有疑问以※为准。

7.6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7.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6.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6.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6.4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投标文件》出现符合审查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署、标注、盖章；

2	投标函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函;
3	报价完整性	分项报价表是否存在严重缺项漏项的;
4	投标报价	是否在预算金额内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无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8	报价合理性	评审过程中投标企业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企业的报价,且投标企业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说明: 合格以 √ 为准, 不合格以 × 为准, 若有疑问以 ※ 为准。

7.7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7.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定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7.7.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7.7.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7.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7.7.5 未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开标程序。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商务 评审 (5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以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未提供者不得分)。	3
	人员配置	投标人或产品授权厂家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得 2 分。	
	技术指标响应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产品能够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25 分; 若出现偏离项, 在 25 分的基础上, 重要技术参数(标★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 非重要技术参数(未标★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要技术参数(带“★”参数)须提供可证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文件资料, 如: 产品注册证、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说明书、合格证、产品彩页、系统功能截图等作为证明材料,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能证明技术参数响应性的, 按照负偏离扣分处理。	25
技术 评审 (55分)	技术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提供技术方案, 方案包括: ①系统架构设计方案; ②功能设计方案; ③系统安全设计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得 9 分, 在 9 分基础上, 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3 分, 扣完为止。	9
	服务方案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实际提出科学、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 至少包含: ①项目实施计划②工作流程图③安全保障措施④项目组织及人员管理⑤应急措施⑥技术指导及培训⑦定期维护, 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伴随服务至最终验收合格, 方案内容齐全且各阶段工作划分明确、衔接紧密, 针对性强得 14 分, 在 14 分基础上, 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2 分, 扣完为止。	14
	质量保障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方案, 方案包括: ①需求分析; ②系统配置; ③系统部署; ④系统集成实施; ⑤保障措施; ⑥质量管理体系; ⑦风险管控措施, 方案完善具体、合理、可行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7 分。	7

		分；在 7 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服务评审 (10分)	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③售后服务流程④质量保证期限⑤售后服务团队），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在 10 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满分 10 分）	10
报价 (30分)		<p>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30%）×100%，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满分 30 分。</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30

8.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8.1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

(1)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服务部分和投标报价四部分得分总和。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开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开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主要内容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 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审结果,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9. 中标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9.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9.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 3 招标人原则上在确定评标最高总得分的前提下, 确定拟中标供应商。当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由招标人以公告的方式向拟中标供应商以及其他采购当事人发出, 拟中标公示期满后, 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要求其按实际供货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示; 中标通知书发出十日内, 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由招标代理机构鉴证。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10. 废标情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 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站发布终止公告, 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2. 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组成, 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 对外联系, 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 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投标文件》; 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 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 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 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13.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宁县人民医院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保证评标的公正性, 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14.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甘肃弘鑫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 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 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六)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质疑、投诉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 对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内容的质疑时限：

招标公告发布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采购过程的质疑时限：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时限：

为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委托授权书。

1.3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1.4 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5 质疑、投诉文书必须以书面形式递交。

1.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7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1. 采购人: 宁县人民医院

项目联系人: 王昭文

联系方式: 18368929884

地址: 宁县新宁镇保健路2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弘鑫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苏亚波

联系方式: 18215443468

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马莲河大道市直机关小区北区103

2.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无效质疑, 被质疑人不予受理, 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 其他注意事项

3.1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 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 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的理由, 不退还《投标文件》。

3.2 合同授予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3 合同的签署

(1)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履约验收过程中，应当依据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等，加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人员现场履职、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转包或分包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七）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2.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

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3.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3.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3.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4、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
4. 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
4.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4.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4.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宁县人民医院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项目

二、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一) 患者端H5

功能模块	功能项	功能参数
门户	首页	展示各业务功能入口，包含但不限于互联网医疗服务、各个线上服务专区、其他服务、医院信息展示专区、健康宣教专区等
	消息页	①支持患者接收就医提醒、通知公告、最新活动等各类系统和医生发送的问诊消息； ②通过消息通知引导患者完成各项业务操作，包括咨询接诊回复、关联就诊人业务通知等；
	个人中心	展示各业务订单、记录入口，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健康卡、就诊卡管理、挂号记录、缴费记录、问诊订单、我的关注、地址管理等
登录注册	注册	患者输入手机号、验证码、账号和密码完成注册。首次注册完成后必须完善个人资料和实名认证后，方可进行后续操作。
	登录	①支持账号+密码登录 ②支持手机号+短信验证码登录
在线缴费	在线支付	支持患者在挂号、处方、检查检验等业务环节中使用线上支付，支持医保支付
在线咨询	选择问诊方式	患者选择与医生进行在线咨询
	阅读《互联网医院在线问诊用户协议》	患者阅读并勾选后，选择发起在线咨询
	就诊人选择	选择问诊就诊人
	预问诊填写	患者填写病情描述，方便医生在问诊前查阅患者基本病情概要
	支付问诊费	患者在线支付在线咨询所需费用
	患者问诊	①患者可发送语音跟医生对话 ②患者可发送图片 ③患者可通过即时通讯与医生对话 ④支持接诊、问诊提醒，提醒方式有短信、微信订阅消息

互联网复诊	诊后评价	支持服务评价
	问诊订单列表	患者可查看问诊订单列表，包含全部订单、待支付的问诊订单、问诊进行中的订单、已结束的问诊订单
	问诊订单详情	患者可查看问诊订单的详情，其中待支付的订单，需进行订单支付；进行中的在线咨询订单，可发送/接收文字和图片；已完成待评价的问诊订单，可对医生的服务进行评价；已退款/已完成评价的问诊订单，可查看问诊订单的详情
	★选择问诊方式	支持按科室、职称、问诊量等查找医生，以及按科室、病种搜索，支持患者接受医生发起的视频邀请，进行互联网复诊，不能由患者发起视频及语音
	★阅读《互联网医院在线问诊用户协议》	患者阅读并勾选后，选择同意/取消发起互联网复诊
	★就诊人选择	选择问诊就诊人
	★预问诊填写	患者填写病情描述，方便医生在问诊前查阅患者基本病情概要
	★支付问诊费	问诊费、药品费在线支付
	★患者问诊	①患者可预约医生的互联网复诊时间段 ②患者可与医开展图文问诊，或等待医生发起视频/语音，通过实时视频/语音与医生对话 ③患者可接受医生接诊或拒诊消息通知提醒 ④支持接诊、检验检查费用支付、购药和问诊提醒，提醒方式有短信、微信订阅消息等
	★诊后评价	支持服务评价
报告查询	★药品信息	①患者可选择配送到家或到院或到药房自取 ②患者可查看药品物流信息
	★问诊订单列表	患者可查看问诊订单列表，包含全部订单、待支付的问诊订单、问诊进行中的订单、已结束的问诊订单
	★问诊订单详情	患者可查看问诊订单的详情，其中待支付的订单，需进行订单支付；进行中的在线咨询订单，可发送/接收文字和图片；已完成待评价的问诊订单，可对医生的服务进行评价；已退款/已完成评价的问诊订单，可查看问诊订单的详情
报告查询	查询	支持查询本人及已绑定就诊人的线下检验检查记录及报告详情
病历服务	病历查看	①支持患者查看医生在互联网医院填写的电子病历 ②支持患者查看医生在线下就诊填写的电子病历
医嘱管理	接收医嘱	患者接收到医生开具的药品医嘱

	查询	患者可查看医嘱订单列表，包含全部医嘱、待支付的医嘱、已支付医嘱。患者可查看医嘱的详情，其中待支付的医嘱，需进行支付；已过期的医嘱，可再次向医生发起问诊；已支付的医嘱，可查看医嘱详情
	取药方式选择	患者选择取药方式：自取/物流配送（选择物流配送则可进行地址选择）自取包括来院自取和线下药房自取
	支付费用	患者在线支付药品的费用，支持选择医保支付/自费。
健康宣教	查看	支持患者可在线查看医生发布的健康宣讲内容（视频、图文等方式），包含历史内容，并可进行评论、收藏等操作
护理服务	★购买	患者根据护理需求购买相应护理订单
	★患者问诊	①医患在线沟通，沟通方式包含图文会话、语音及视频通话 ②支持用户发送定位
	★订单查看	支持护理上门订单查看
药械商城	★购买	①支持购买药医疗器械及药械包 ②支持购买医生开具的药械清单
	★物流信息	支持药械物流信息查看
	★订单查看	支持药械商城订单查看
慢病管理	★购买	患者根据慢病管理需求购买慢病管理服务套餐
	★患者问诊	支持接收服务团队下达的随访计划、调查表、关心提醒、任务等
	★订单查看	支持慢病管理订单查看
诊间支付	诊间支付	支持患者或家属直接使用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医生开具的处方单上的二维码完成支付，支持选择支付方式，医保/自费。

（二）医护端（小程序）

功能模块	功能项	功能参数
门户	首页	支持展示各业务系统功能入口
	消息页	支持接收待接诊提醒、患者的问诊通知等
	个人中心	①基本信息：展示医生名、头像、简介等基本信息 ②执业管理：可查看医生的 CA 等电子证书 ③个人名片：可查看电子医生名片，可截图保存分享到社交媒体 ④服务订单：展示与医生相关所有类型订单数据 ⑤帮助中心：展示平台使用操作手册 ⑥系统设置：可设置管理提醒消息
登录	登录	医生通过手机号、密码/验证码登录系统

	忘记密码	医生可通过输入手机号、短信验证码来重置密码。
患者管理	患者状态查询	支持接待接诊、接诊中、已完成等状态进行患者分类
	患者查询	支持按日期、患者姓名等条件搜索定位患者。
	状态设置	可自主设置在线、离线状态，上线后可接受患者问诊
咨询接诊	接诊、退诊	①支持接诊提醒，提醒方式有短信、订阅消息推送等 ②支持对咨询患者进行接诊、退诊等操作，退诊后自动退款
	完成接诊	支持对咨询患者进行主动结束服务，结束后患者不能发送消息给医生；
在线咨询	查看患者信息	①支持查阅患者填写的预问诊内容 ②支持查阅当前患者基础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息、检验检查信息 ③支持查阅当前患者的线上历史问诊记录，包括历史咨询记录和复诊记录 ④支持查阅当前患者的线下历史问诊记录，包括门诊病历及处方记录
	医生接诊	①医生发送文字/图片/语音与患者进行沟通 ②医生可保存消息为回复模板，方便医生快捷回复。
	结束问诊	支持医生手动结束本次问诊
	查看评价	医生可查看患者对问诊服务的评价
互联网复诊	查看患者信息	①支持查阅患者填写的预问诊内容 ②支持查阅当前患者基础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息、检验检查信息 ③支持查阅当前患者的线上历史问诊记录，包括历史咨询记录和复诊记录 ④支持查阅当前患者的线下历史问诊记录，包括门诊处方、病历、检验检查记录
	医生接诊	①医生接诊后通过短信提醒患者上线 ②支持医生向患者发起视频呼叫邀请，并通过视频与患者沟通
	拒诊	超过医生科室范围或其它原因医生可拒诊，需填写拒诊原因，拒诊后费用将退还患者
	结束问诊	支持医生结束视频并进行手动结束问诊
	查看评价	医生可查看患者对问诊服务的评价
CA签名	CA签名	通过内嵌 CA签名服务的方式，医生在医生端直接进行处方签名。确保处方和病历的合规
电子病历	病历填写	医生填写电子病历具体内容

	病历导入	①支持门诊病历导入服务，导入范围包括:历史线上问诊记录、历史线下问诊记录 ②支持病历导入按照门诊病历模块导入
	模板管理	①支持病历模板管理，包括:模板创建、模板引用 ②支持病历模板引用按照病历模块(主诉、现病史、既往史、过敏史、诊断等)引用
	发送	医生完成病历填写后，支持病历CA签名服务，并发送病历给患者
电子医嘱	诊断	医生填写基本诊断内容，支持西医诊断和中医病名、证型。
	添加单个药品	通过搜索关键字，进行单个药品的添加
	删除单个药品	医生可删除已添加的单个药品
	编辑单个药品	医生可对单个药品的数量/用法等进行编辑
	添加常用药品医嘱模板	医生可添加自己常用的药品医嘱模板
	删除常用药品医嘱模板	医生可删除之前创建的药品医嘱模板
	发送药品医嘱	医生完成药品医嘱的录入后，进行CA签名后，发送给患者
	医嘱类型	支持西药、中药等药品类型
★在线排班	排班	①支持医院统一排班，可排周期班及单一班，并设置对应号源，患者只能在排班时间内挂号 ②支持医生新增临时排班，自行设置时间段及号源，且可停用医院统一排班
护理服务	★护士长派单	①派单护士长可查看病情描述，由护士长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指派护士进行上门服务 ②支持院护士长及科室护士长派单两种模式
	★二次评估	应支持护理人员可对患者的申请订单进行人工审核，支持和患者进行二次评估确认。
	★护理记录	护理服务记录，护理记录维护
★药械商城	开具	①支持主动给患者开具药械清单 ②支持对商品生成二维码提供患者购买
慢病管理	服务团队	①支持服务团队，及查看医生服务团队及团队成员 ②支持查看服务团队服务项目
	新任务下达	①支持编辑和下达随访计划 ②支持编辑和下达患教文章 ③支持下达复诊复查提醒 ④支持编辑和下达调查表 ⑤支持编辑和下达关心提醒
★快速处方	快速处方	①支持医生搜索患者姓名、电话等信息发起问诊 ②支持医生扫描患者就诊码发起问诊 ③支持快速开药，无需患者挂号

处方审核	签章管理	支持添加、删除CA签章证书
	人工审核（药师端）	①支持采用药师端审方功能进行人工审方及审方签名服务 ②支持审方时查看患者信息，包括基本信息、问诊记录、病历信息 ③可查看所有审方记录

（三）后台管理（PC）

功能模块	功能项	功能参数
系统登录	登录	支持用户使用账号密码登录系统
	退出	支持用户使用登出功能退出系统
	修改密码	支持使用手机号验证修改系统密码
系统设置	系统帐号管理	支持创建、修改、删除系统登录帐号
	菜单管理	对管理后台菜单进行配置管理
	角色管理	支持创建角色组并分配不同的系统使用权限
	用户管理	对用户进行注册、编辑、密码重置等管理
	日志管理	支持查询系统日志
	门户配置	支持门户导航、功能模块自定义配置
	问诊设置	问诊提醒、问诊时间次数限制等管理
数据面板	运行数据展示	①支持展示各业务运行数据 ②支持按日期、科室、医生、业务、等维度统计互联网医院接诊情况；支持汇总展示各业务类型的汇总数据
	数据统计	①问诊工作量统计，且可导出 ②患者预约状态查询 ③交易流水查询 ④门诊收费日结报表，且可导出
基础数据管理	医院信息管理	支持修改医院 LOGO、简介、地址
	医生管理	对在线上进行互联网诊疗的医生相关信息进行维护
	药品管理	对药品各类信息进行维护、可根据HIS数据进行实时抓取和调整
	科室管理	对科室信息及科室介绍管理维护
	号别信息	对线上号别、费用信息维护
财务管理	对账管理	①支持通过日期进行对账查询 ②可进行患者退款

	退款管理	①患者退款申请管理 ②支持日期、退款编号、订单 ID、就诊人手机号、退款状态等筛选条件查询退款单，支持查看、审核退款单，支持退款单数据导出、支持医保退费。
	订单管理	①支持按照时间、患者姓名等维度，搜索或筛选问诊、医嘱、药品订单 ②支持分不同类型订单进行订单筛选 ③支持查看问诊、医嘱、药品订单详情 ④支持按照筛选结果导出订单列表
管理设置	提示内容配置	支持实时修改在线问诊协议内容、问诊说明
	在线问诊过程数据管理	查看在线问诊过程数据留痕情况
	评价管理	支持查看每一条评价的详情，及对应评论人/医生，且可对该评论进行显示/隐藏
健康资讯	科普文章标签维护	科普文章标签维护
	健康资讯发布	健康资讯发布
公告管理	帮助中心	帮助中心
	公告发布	公告发布
互联网医院管理	患者管理	查询线上患者信息
	会话管理	查询互联网医院线上会话
	退款申请	患者申请退款的处理，支持医保退费。
	复诊记录	线上复诊记录查询
	处方记录	线上处方记录查询
	订单管理	查询订单记录，支持导出
审方及发药管理	配送单打印	配送单打印
	处方发药	对已审核处方进行发药处理等操作
	处方订单查询	处方订单查询报表
	销售汇总表	销售汇总报表
	药品价格查询	药品价格查询报表
业务配置	★护理服务	①护理分类管理 ②护理项目管理 ③护理上门服务费按职称配置价格
	药械商城	①支持药械包的设置与管理 ②支持药械商品设置与管理

(四) 智慧病案管理系统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1	病案首页录入及质控	<p>1. 支持不同医院类型设置首页录入页面的功能，支持综合医院、中医医院等医院使用；满足卫生统计网络直报、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等级医院评审等的病案首页数据接口字段。</p> <p>2. 支持首页录入通过接口方式自动获取HIS、EMR等系统患者基础数据，减少医生录入工作量。维护首页各字段是否必填、校验信息等内容；建立病案系统与第三方系统的首页字段的对照关系。</p> <p>3. 支持展示当前病例入院科室、出院科室、住院天数自动计算。</p> <p>4. 支持首页录入身份证号后，自动获取出生日期、年龄等信息。</p> <p>5. 支持对诊断编码信息、手术操作信息进行拖拽排序。</p> <p>6. ★支持费用重算功能，可清空当前费用，调取最新的费用信息。（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7. 提供患者基本信息、诊断信息、手术信息、费用信息、中医信息、其他信息等标准首页内容。</p> <p>8. ★支持对首页诊断编码按医保诊断编码单独排序，不影响国临诊断编码顺序。（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9. 支持首页录入完成后存草稿、提交、预览、基础数据更新等功能，可查看已提交病案并支持撤回修改。</p> <p>10. ★支持首页录入过程中对该病案进行实时质控，无需保存即可触发。（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11. 医生端质控类型包括必填校验、合理性和逻辑性、编码质控、非编码质控等。</p> <p>12. 区分为医生端和病案端的质控违规规则，必改性和提示性，当有必改性的违规内容必须修改正确后才能进行保存提交。</p> <p>13. 支持首页质控结果展示，对质控的问题进行字段定位及高亮显示，方便录入人员快速定位修改。</p> <p>14. 支持病案首页录入完成后，提供DIP系统接口，推送病案信息。</p> <p>15. 支持按患者姓名、病案号、住院号、入院时间、出院时间、病案递交状态查询本人、科室病例，并支持查看病案详情。</p> <p>16. 支持首页打印权限控制，严格控制医生填写审核通过后才能进行首页打印。</p>
2	病案首页审核及质控	<p>17. 支持按住院号、患者姓名、病案状态、出院科室、入院时间、出院时间等查询待审核病案。</p> <p>18. 支持对提交的病案首页数据进行质控审核，对审核通过的病案进行归档入库。</p> <p>19. 支持病案室人员审核首页时一键质控，快速获取质控结果。质控类型包括必填校验、合理性和逻辑逻辑、编码质控、非编码质控等，</p> <p>20. 支持按照卫统、HQMS、绩效上报、结算清单等校验标准进行质</p>

		<p>控,展示质控问题项目、错误病案信息、错误原因,对质控的问题进行字段定位及高亮显示。</p> <p>21. 支持多种审核类别、多种审核规则,满足自定义维护审核规则的需求。</p> <p>22. 支持按照出院时间批量进行病案首页费用重算功能,可清空当前费用,调取最新的费用信息。</p> <p>23. ★支持追溯病案首页数据修改记录,可查看修改类型、修改人、修改时间、修改详情等内容,可查看修改前后值的对比。(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24. 支持病案端实时质控,可一键快速获取实时质控结果,且支持反复修改后再质控查看修改效果。</p> <p>系统支持两种质控结果提示方式:</p> <p>(1)必改模式:根据首页前后信息逻辑校验后出现必改错误,将不能保存提交当前病案首页。只有质控人员根据提示改正了错误该提醒才会消失,方可完成归档;</p> <p>(2)提示模式:根据首页前后信息逻辑校验后出现疑是错误,质控人员应根据提示并结合实际情况,选择是否修正编码。</p> <p>25. 质控规则库包含疾病编码之间逻辑合理性规则、手术编码之间逻辑合理性规则、疾病编码和手术编码之间逻辑合理性规则、编码与患者基本信息逻辑合理性校验规则、编码与首页其他信息规则质控规则库包含患者诊疗相关信息合理性校验规则。</p> <p>26. 支持编码员筛选已录入的病案,查阅病案首页数据,对存在问题的病案退回给主管医生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p> <p>27. 支持对病案进行退回、归档(保存)、取消归档等功能。</p>
3	病案示踪管理	<p>28. 支持护士、病案室不同角色收取纸质病案,支持记录该病案的流向跟踪及查询。</p> <p>29. 支持按住院号、患者姓名、病案收取时间、收取状态、出院科室等条件进行查询病案收取状态。</p> <p>30. 支持通过扫码枪扫描或者二维码及进行快速扫描收取。</p>
4	病案借阅管理	<p>31. 支持已归档病案的借出、还入以及查询病案借阅记录,实现借阅、归还、统计等功能。</p> <p>32. 支持病案批量借出、批量归还操作。</p> <p>33. 支持按病人姓名、病案号、住院号等信息查询病案借阅记录,包含借阅部门、借阅人、借阅日期、借阅天数、借阅事由、还入日期。</p>
5	病案统计管理	<p>34. 支持对病案数据统计分析功能,支持按时间段统计住院工作报表一,支持打印及Excel导出。</p> <p>35. 支持对病案数据统计分析功能,支持按时间段统计住院工作报表二,支持打印及Excel导出。</p> <p>36. ★支持病房工作日报表统计与填报功能,支持打印及Excel导出。(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37. 支持出院患者费用统计报表的完整打印和大项打印 Excel导</p>

		出。
6	病案数据上报	<p>38. 支持上报字段字典数据映射转换功能,按照国家标准字典在后台自动转换, 不影响原始数据。</p> <p>39. 支持中医医院、综合医院的卫统N04_1、N04_2、N04_3、TCMMS、HQMS、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上报报表。</p> <p>40. 支持自动生成国家卫统所需的上报文件,要能够支持卫计委最新版上报的格式需求。</p>
7	自定义报表	<p>41. 支持自定义报表功能, 可根据用户的需求,自行设计和生成的报表。</p> <p>42. 自定义报表支持根据用户的具体需求,可以通过用户选择首页的数据指标, 进行拖拽灵活排序和组合, 并可以指定该指标的编码或名称或编码+名称的方式显示, 生成符合用户要求的报表。</p> <p>43. 支持对已生成的报表另存为模版, 便于用户再次查询调用。</p> <p>44. ★支持病案筛选管理: 提供用户可自定义对病案首页任意字段、任意数据进行筛选生成表格, 并保存为模板, 为统计工作提供便利。支持字段格式化显示, 支持按“并且”“或者”“等于”“大于等于”“小于等于”“包含”“不包含”“通配符”等条件格式自由组合查询。 (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8	质控规则管理	<p>45. 支持病案质首页控规则的分类管理,根据医院的质控要求进行启用或停用。</p> <p>46. 支持病案首页的质控规则的新增、修改、删除, 并进行可视化配置质控规则。</p> <p>47. 支持病案首页质控规则在医生端、病案端进行分别配置是否启用、必改性、提示性的维护。</p> <p>48. ★支持添加质控规则时, 可选择“通用验证”或“独立验证”。通用验证对象类型包含判空、数据验证、范围为空、值运算、编码数组验证、赋值比较等; 独立验证包含疾病编码验证、手术编码验证、地域编码验证等。 (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9	字典维护管理	<p>49. 支持病案首页基础字典的维护; 数据上报的字段映射维护。</p> <p>50. 支持调取ICD编码对码工具, 提供不同版本的ICD编码自动对照、查看、ICD扩码录入功能。</p>
10	系统设置	<p>51. 医疗机构的信息维护: 对医疗机构编码、名称、类型、负责人等信息配置。</p> <p>52. 支持系统配置、用户账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通知公告、操作日志等管理。</p>
11	配套设备(服务器1台)	<p>53. CPU: ≥ 8核;</p> <p>54. 内存: ≥ 32G DRR4;</p> <p>55. 系统盘: ≥ 480G SSD*2;</p> <p>56. 数据盘: ≥ 1T*2;</p> <p>57. 光模块: $\geq 2*10$GE;</p> <p>58. 电源: ≥ 900W (双电源)。</p>

注：★符号参数为关键参数。

三、项目成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开发人员、项目实施人员、项目上线支持人员、运维及测试人员。投标人须详细列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姓名、年龄、学历、职责分工、专业技术培训认证情况、职称情况、曾参与类似项目所担任的工作等，并着重介绍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各实施阶段负责人情况。

四、培训要求：

为保证系统顺利完成，中标人须准备一份完整的培训计划包括授课员、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参与人数、培训地点、培训课时等。对采购各类员进行相关的培训应包括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等多种方式，培训的内容、次数和方式由招标方提出，招标方负责培训的组织、协调。为了让采购人更好地对系统进行管理和维护，投标人需对相关技术人员和管理专家进行全面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应用软件操作培训，系统管理培训，采购人技术人员开发维护培训，第三方软件的使用、开发和维护培训。

五、售后要求：确保所采购货物和服务无质量问题，能满足质保期的要求。

(1) 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软件要求提供不少于一年的质保期(维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投标人须保持与用户的联系，随时交流系统的应用情况，成立专门工作小组为用户解决遇到的问题。

(3) 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投标人在维护期内必须保证不少于一名技术员能够提供7*24响应服务。

(4) 质保期内中标人应负责建设系统维修及抢修，且不能以差旅、住宿等理由要求采购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中标人提供24小时实时技术支持服务；远程技术支持：系统故障后，远程登录用户系统，进行故障分析、问题定位并提供解决方案；现场服务：当系统运行环境出现严重故障，远程支持不能解决情况下，立即派技术人员现场协助并进行故障排除；故障响应：7*24小时故障响应，30分钟内响应，一般问题一天内解决，重大问题3天内解决；定期跟踪：定期电话、现场跟踪系统使用情况，并提取

意见和建议，并及时调整和解决。如中标人未在前述期限内到场或未在前述期限内完成维修或更换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任何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500元每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5）一年质保期过后，每年维护费不得超投标总报价的10%。

六、供货期限、地点及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2. 开始履行时间：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
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供货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七、质保期：一年

八、付款方式：

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乙方开具税务发票后 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货款的 30%，系统安装、调试完毕，支付合同货款的 30%的合同货款，系统上线验收合格支付合同货款的 37%，满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货款的 3%。

九、验收方案：

1. 验收要求：互联网医院平台合法合规安全顺畅运行。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全部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对供货过程中造成的轻微损坏，由中标供应商 2 天内及时作出修补；对于供货过程中货物损坏严重，造成安全隐患的，中标供应商 5 天内应无条件完成更换；更换的货物必须以同样型号的货物在使用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否则使用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第五章 合同签订

1. 合同的授予

1.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1.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在甘肃恒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甲方签订合同。甲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甲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甲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等措施。

1.4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日 期: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评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_____;

2. _____。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七条 监督及服务

1. 乙方的服务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服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庆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____贰____份，乙方____贰____份，代理公司____壹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日期：
经办人： 日期：	经办人： 日期：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p>鉴证方（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p> <p>地址：</p> <p>电话：</p> <p>日期：2024年 月 日</p>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X 项目投标文件

NXZC2025-0004-01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

日期:

法人签字:

法人授权人签字: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 (一)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 (二)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第二部分：其他部分

一、商务部分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五)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 (七)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八) 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二、技术部分

- (一) 服务条款偏离表
- (二) 技术方案
- (三)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四) 售后服务方案
- (五) 其他技术资料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宁县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	--	------

身份证号码	
-------	--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宁县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责任等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 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 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指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二）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企业名称）承诺，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的招标采购活动，以非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

承诺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NXZC2025-0004-01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NXZC2025-0004-01

第二部分 其他部分

一、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供货，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响应招标文件的虚假投标文件；

（3）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5）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 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 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 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 (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_____ ” 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	-----------------------

NXZC2025-0004-01

投标人 (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 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 若不一致的, 以系统提交 (唱标) 价格为准。但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时间	服务要求	服务范围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此格式可根据项目情况调整。
3. 总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辅材、标配工具、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指导费、质保期、服务、各项管理、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单位: 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 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商务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如因供应商提供不全而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备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业绩证明文件

NXZC2025-0004-01

(八) 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NXZC2025-0004-01

二、技术部分

(一) 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与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此表应当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一一对应。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

(二) 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NXZC2025-0004-01

（三）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NXZC2025-0004-01

(五) 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NXZC2025-0004-01

第七章 附件

附件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

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在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 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

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仹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年6月22日

附件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附件3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0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8年8月2日

附件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

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节能清单公示、调整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年8月10日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 (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_____ ” 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	-----------------------

NXZC2025-0004-01

投标人 (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宁县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宁县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

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 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 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的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指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 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 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三)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_____ (企业名称) 承诺, 参加本次_____ (项
目名称及包号) 的招标采购活动, 以非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

承诺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NXZC2025-0004-01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NXZC2025-0004-01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授权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_____) 。
2.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于 _____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所有内容, 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也未列入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 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 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_____ 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 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

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NXZC2025-0004-01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总价)	交货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小微企业所投小微企业生产品格			

投标人 (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1.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 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

此格式可根据项目情况调整。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单位: 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 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六）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商务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偏离

表中，如因供应商提供不全而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备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业绩证明文件

NXZC2025-0004-01

(八)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本项目工作内容	备注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九) 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NXZC2025-0004-01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投标文件

(内容自拟)

NXZC2025-0004-01

二、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内容与数值	投标文件实际参数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此表应当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一一对应。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

NXZC2025-0004-01

第七章 附件

附件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五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在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

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年6月22日

附件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附件3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0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8年8月2日

附件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节能清单公示、调整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年8月10日

庆阳市财政局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 “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各采购人、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庆市财采〔2024〕10号）要求，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准入管理，对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以承诺方式代替资格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承诺+信用”准入管理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

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承诺对象

参加庆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承诺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承诺内容

(一) 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要求。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若包含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若包含项目经理参与合同履行）；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 (三)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附件），并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附件内容提供给供应商知晓承诺内容，以便供应商就上述证明材料作出承诺。供应商作出承诺的同时，应知悉违反承诺事项所须承担的法律责任。采购项目对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标识。

五、承诺责任

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内容及提供的审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六、信用承诺监管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

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请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真遵照落实。

附件：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版）



附件：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模板)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